销售"顶账"货物要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7/2021\_2022\_\_E9\_94\_80\_E5 \_94\_AE\_E2\_80\_9C\_E9\_c46\_77729.htm 近日,某县国税局在对 县某造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,该企业2002年9月份在清 理货款时,只收回一部分胶鞋和方便面等货物,企业把这部 分货物在销售后直接冲减了应收货款,而没有记入销售额申 报缴纳增值税,造成少缴增值税2078.70元。税务机关按偷税 对其进行了处理。对此他们十分不解,认为企业在销售纸张 时已经申报纳税,销售这些"顶账"的胶鞋和方便面就不应 该再纳税了。 答:企业销售这些"顶账"的货物同企业销售 自己生产的纸张是两个销售行为。 这个行为符合《增值税暂 行条例》第一条规定:"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,为增值税的纳 税义务人。"因此企业销售"顶账"货物同样要申报缴纳增 值税。否则造成少缴纳税款属偷税行为,要受到税务机关的 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